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9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9月12日下午2点30分在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张楠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举手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7-05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楠文先生、蔡清楼先生、周文刚先生、潘隆应先生、李芳先生、郑丽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蔡清楼先生、李芳先生属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cn)。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吓忠先生、郑溪欣先生、张火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cninfo.com.cn)。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下午2时30分在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2日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9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9月12日下午4: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庄子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庄子敏、林协清、宋德荣、王培刚、廖陈辉均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7-053

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庄子敏、林协清、宋德荣、王培刚、廖陈辉均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7-05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9月12日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楠文、蔡清楼、周文刚、潘隆应、李芳、郑丽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吓忠、郑溪欣、张火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蔡清楼先生、李芳先生属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况,《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按照相关规定,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2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一)张楠文先生
张楠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6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现任公司副董事长,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人代表。
张楠文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人代表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在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信被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蔡清楼先生
蔡清楼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战略部总监。

蔡清楼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战略部总监,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在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周文刚先生
周文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林业助理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文刚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潘隆应先生
潘隆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林业工程师。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潘隆应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在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五)李芳先生
李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北斗森林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

李芳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福建北斗森林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法人代表,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六)郑丽华女士
郑丽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11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将乐县林业局办公室主任、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干部。

郑丽华女士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一)王吓忠先生
王吓忠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国籍,1964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现任福州大学房地产研究所负责人。

王吓忠先生主要研究方向:房地产业经济、技术经济与管理(资产评估)、反垄断与政府管制经济学、课程课程;反垄断与政府管制经济学、房地产经济理论与实务、房地产项目开发、工程经济学、技术经济学、企业战略管理等课程。曾主持省社科课题《中国城市住宅价格:基于完全市场下的经济行为研究》以及省教育厅等多项课题,是福州市房地产“福市场”项目创始人,参加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项和省级项目4项。

独立撰写《中国住宅市场的价格博弈与政府规制研究》(32万字)、《房地产市场政府管制的理论与实践》(17万字),参与撰写《技术经济学》一书。在《经济学动态》等杂志及海都报上发表房地产相关文章40余篇。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推荐,庄子敏、林协清、宋德荣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未存在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人,职工代表监事2人(将直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分别由股东大会选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7-055

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本次被提名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9月12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庄子敏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1月1日出生,中专学历,林业助理工程师。现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庄子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在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林协清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林业助理工程师。现任公司第三届监事,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林协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

形。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宋德荣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林业助理工程师。现任公司第三届监事。

截至目前,宋德荣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定于2017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30-12: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时间为2017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下午15:00-9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9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4)、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楠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蔡清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周文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潘隆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李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郑丽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王吓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7-056

2.02 选举郑溪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火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庄子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林协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3 选举宋德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7年9月12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材料。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实行单独计票,且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相关选举事项分别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交所备案,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的,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2、3均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1.01	选举张楠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蔡清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周文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潘隆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郑丽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王吓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郑溪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火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3人
3.01	选举庄子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林协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宋德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8:30至11:30,下午15:00至18:00。

公告编号:JS-2017-056

2.登记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代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投票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爱萍
联系电话:0598-2261199
传 真:0598-2261199
邮政编码:353300

地址: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备查文件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为“362679”,投票简称为“金森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持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准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数据一览表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备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数据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议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议案。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7-058

承诺书

本人王吓忠(身份证号350102196410250498)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市公司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002679)将公告

本人的上述承诺。

承诺人:王吓忠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7-059

承诺书

本人郑溪欣(身份证号350203197704124039)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市公司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002679)将公告

本人的上述承诺。

承诺人:郑溪欣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7-060

承诺书

本人张火根(身份证号350427196807184031)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市公司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002679)将公告

本人的上述承诺。

承诺人:张火根

2017年9月6日